

文件名稱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P-21-07
		版 本	1.0
		發行日期	2023/12/13

[illegible]

- 1.文件之有效性，加蓋發行單位之文件管制章。
- 2.非經同意，不可複印。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管中心

2023/12/13

文件管制章

制訂

审查

核准

經 2023/12/13 董事會決議實施

文件名稱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P-21-07
		版 本	1.0
		發行日期	2023/12/13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推動，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辦理。
- 第三條 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以上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辭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由董事會補委任。
- 第四條 職權**
本委員會隸屬董事會，委員會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
二、制定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
三、關注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四、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檢討、追蹤與修訂。
- 第五條 議事規則**
一、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二、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會議通知可採用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
三、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本委員會成員。
四、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成員簽到及供查考。
五、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有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事先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六、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主管、稽核、會計師、律師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就其行使職權有關事項之資訊。
七、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向董事會報告決議事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表決時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

文件名稱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P-21-07
		版 本	1.0
		發行日期	2023/12/13

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中載明。

八、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以下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五條九至十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本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五條九至十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九、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十、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十二、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結束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第六條 決議執行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七條 外部專業人員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就第四條職務相關事項為必要的查核或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

文件名稱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P-21-07
		版 本	1.0
		發行日期	2023/12/13

第八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

第九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